



Akeso, Inc.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2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請用正楷書寫) _____ 為
(地址) _____ 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股份 _____ 股(見附註1)之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或
(地址) _____ 如其未能出席，則(姓名) _____ 或
(地址)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神農路6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本人/吾等授權和指示受委代表，對以下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3)：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3年5月3日發行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見附註3)		贊成(見附註3)	反對(見附註3)
1.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		
2.	考慮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處理人民幣股份發行相關事宜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3.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的計劃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		
4.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一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三年內穩定人民幣股份股價預案。		
5.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二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後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6.	考慮及批准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有關人民幣股份發行募集資金用途的決議案」一節所載的詳情)，惟須根據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就人民幣股份發行所發出的最終招股章程所述的最終準予，對每個項目實際所用募集資金作出任何調整。		
7.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填補人民幣股份發行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8.	考慮及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的人民幣股份發行的承諾函及相應約束措施。		
9.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六所載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0.	考慮及批准採納通函附錄七所載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其將於人民幣股份於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11.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採取及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與上述普通決議案有關或使之生效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或協議，以及採取相關措施。		

特別決議案 (見附註3)		贊成 (見附註3)	反對 (見附註3)
12.	考慮及批准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一A的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自生效起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13.	考慮及批准對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五一B的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載入所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及就人民幣股份發行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自人民幣股份於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替代及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_____

簽名(見附註4及附註5)：_____

附註：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適用於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一名股東可按其選擇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如委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委任人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表公司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須由任何一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出所有聯名持有人姓名。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填妥及經簽署的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於大會上投票的請求。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倘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委任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委任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有關資料可能被使用的方式。

閣下/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閣下委任代表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透過以下途徑提出：

郵寄至：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郵至： 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